



世界卫生组织

世界卫生组织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

缔约方会议

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

政府间谈判机构

第二次会议

日内瓦，2008年10月20-25日

FCTC/COP/INB-IT/2/5 Rev.1

2008年10月25日

全权证书报告[草案]

1. 根据缔约方会议 FCTC/COP2(12)号决定召集的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政府间谈判机构主席团按《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》第18条审查了送交公约秘书处的全权证书。
2. 附件所列的缔约方代表的证书符合《议事规则》。因此，建议根据缔约方会议 FCTC/COP2(12)号决定召集的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政府间谈判机构承认其有效。
3. 主席团审查了下列缔约方的通知书，由于这些通知书不是原件，所以不能被认为是正式证书。因此，建议根据缔约方会议 FCTC/COP2(12)号决定召集的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政府间谈判机构，在这些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收到之前，授权他们临时参加会议并在谈判机构中享有各种权利：

安哥拉、博茨瓦纳、佛得角、中国、克罗地亚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、赤道几内亚、欧洲共同体、冈比亚、德国、危地马拉、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、卢森堡、马尔代夫、纳米比亚、尼加拉瓜、挪威、巴基斯坦、巴布亚新几内亚、波兰、葡萄牙、卡塔尔、苏丹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

附件

阿尔巴尼亚、阿尔及利亚、亚美尼亚、澳大利亚、奥地利、巴林、孟加拉国、巴巴多斯、白俄罗斯、比利时、贝宁、不丹、玻利维亚、巴西、保加利亚、布基纳法索、布隆迪、柬埔寨、喀麦隆、加拿大、中非共和国、智利、哥伦比亚、科摩罗、刚果、库克群岛、刚果民主共和国、丹麦、吉布提、厄瓜多尔、欧洲共同体、斐济、芬兰、法国、格鲁吉亚、加纳、希腊、几内亚、洪都拉斯、匈牙利、印度、伊朗(伊斯兰共和国)、爱尔兰、以色列、意大利、牙买加、日本、约旦、哈萨克斯坦、肯尼亚、基里巴斯、吉尔吉斯斯坦、拉脱维亚、莱索托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、立陶宛、马达加斯加、马来西亚、马里、马耳他、毛里塔尼亚、毛里求斯、墨西哥、密克罗尼西亚(联邦)、蒙古、黑山、缅甸、尼泊尔、荷兰、新西兰、尼日尔、尼日利亚、纽埃、阿曼、巴拿马、巴拉圭、秘鲁、菲律宾、大韩民国、罗马尼亚、俄罗斯联邦、卢旺达、萨摩亚、圣多美和普林西比、沙特阿拉伯、塞内加尔、塞尔维亚、塞舌尔、新加坡、斯洛伐克、斯洛文尼亚、南非、西班牙、斯里兰卡、斯威士兰、瑞典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、泰国、多哥、土耳其、图瓦卢、乌干达、乌克兰、乌拉圭、瓦努阿图、委内瑞拉(玻利瓦尔共和国)、越南和赞比亚。

= = =